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360012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案外人○○為土地登記名義人所遺之地籍清理價金申領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被繼承人○○之繼承系統表等相關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訴願人母親○○（出生年月日：16 年○○月○○日，66 年 4 月 7 日死亡，生前設籍本市內湖區）之出生年月日為「15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及補填其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、養母姓名「○○○」之戶籍登記事項。
- 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查調 35 年 10 月 1 日戶長○○○（即訴願人母親○○之配偶○○○之父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○○於 35 年光復後初次設籍於○○○戶內，申報○○之出生年月日為「民國 16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、其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其母姓名欄空白、出生別長女，未登載養父母姓名，且初次設籍及接續戶籍資料查無收養記事及養父母姓名記載；其後輾轉遷徙，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 66 年 4 月 7 日死亡。另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，查得被繼承人○○之次子○○○（配偶為○○○）於日據時期之同戶內確有一養女「○○○」，經查調有關「○○○」日據時期戶籍簿冊等資料，出生年月日為「大正 15 年（民國 1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」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、出生別長女，昭和 2 年（民國 16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之養女。
- 三、經原處分機關比對「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之戶籍資料，除姓名、出生別相同外，2 人之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姓名皆不相同，亦無同戶成員或設籍地址等相關資料可供比對，無法判斷 2 人為同一人，爰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北市內戶登字第 113600127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否准所請，同函通知訴願人，如主張○○申報資料錯誤及收養關係存在，建請循司法途徑確認釐清並以民事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

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戶籍資料，指現戶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、戶籍登記申請書、戶籍檔案原始資料、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」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……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離世仍姓○，並未回歸本姓○，其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有效存在，原處分機關應查明其養父○○○或養母○○○○是否有終止收養文件；並查核○○是否仍在○○○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及光復後之○○○戶籍資料是否有○○等資料，以核實誤載情事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母親○○與日據時期○○○同戶內之養女「○○○」非同一人，乃否准訴願人更正○○之出生年月日為「15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及補填養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養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之申請；有戶主○○、戶主○○○、戶主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○之 35 年 10 月 1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縣內湖鄉戶籍登記簿及戶長○○○

之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離世仍姓○，並未回歸本姓○，其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有效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 22 條、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之女，更正○○出生年月日及補填其養父母姓名，影響訴願人就案外人○○所遺之地籍清理價金申領權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受理其申請，先予敘明。依卷附戶長○○○35 年 10 月 1 日申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所載，訴願人母親○○於 35 年光復後初次設籍於○○○戶內，申報姓名為「○○」，稱謂為「○○」，出生年月日為「16 年○○月○○日」、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則空白，出生別長女。次依卷附戶主○○、戶主○○○、戶主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影本，日據時期「○○○」（出養前姓名為○○○）戶籍資料記載，「大正 15 年（民國 15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」、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、出生別長女，昭和 2 年（民國 16 年）月 10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；光復後查無「○○○」相關設籍資料，並有○○○養父○○○為戶長、生父○○為戶長之 35 年 10 月 1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雖主張其母○○與日據時期○○○同戶內養女「○○○」為同一人，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「○○」及「○○○」之相關戶籍資料除姓名（按：日據時期臺灣女性皆在姓下加「氏」字）、出生別相同外，其出生年月日、父母姓名均不相同，亦無同戶成員或設籍地址等相關資料可供比對，進而無法判斷 2 人為同一人；訴願人僅泛稱○○之出生年月日登載錯誤及其養父母為○○○及○○○云云，亦未提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定足資證明○○與○○○為同一人及其被收養之相關事證供核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